

设计、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多元化服务建设项目(基建部分)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多元化服务建设项目(基建部分)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2.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3. 联系人：林元颖； 4. 联系电话：0663-8692031。
3	中介服务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多元化服务建设项目(基建部分)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服务类型为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 资质要求说明:参与本次选取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总建筑面积约为 11000 平方米的住院楼进行装修升级，装修范围总共八层。其中包括病房环境优化与功能升级、产科综合门诊建设、床后康复中心建设、医学影像建设、产前诊断中心分子实验室升级、停车场装修升级。 2. 工作内容：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多元化服务建设项目(基建部分)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为病房环境优化与功能升级、产科综合门诊建设、床后康复中心建设、医学影像建设、产前诊断中心分子实验室升级、停车场装修升级；专业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方式</p> <p>提供项目所在地驻场咨询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改造及多元化服务建设项目》采购完成，之后采用不定时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p> <p>2. 服务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文件，至项目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我园的评审验收后结束（具体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p> <p>3. 服务地点</p> <p>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榕城区妇幼保健院</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为0%-10%。</p> <p>3. 计价标准：设计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预算编制取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日，具体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定金：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2. 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微调，并取得业主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3.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4. 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具体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院

2026年03月16日